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姚宗育
電話：04-22276011分機66436
傳真：04-22200496
電子信箱：yao0410@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40122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11月6日召開「臺中市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議會正副議長及全體議員(共61位)、臺中市各區公所(共29家)、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達闢友力股份有限公司、漢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祥祐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倫鼎股份有限公司、川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三廠、森寶環保有限公司、大振環保有限公司、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台灣生態學會、台中市公害防治協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會、臺中市新聞記者公會、臺中市大臺中新聞記者公會、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局長 洪正中

「臺中市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回饋地方 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紀錄

壹、 時間：104年11月6日下午2時0分

貳、 地點：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大型簡報室

參、 主席：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東燿 記錄：姚宗育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 議程：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 與會人員意見

一、 守護神岡聯盟 吳蕙玲

（一）謹代表神岡、后里在地發聲，我們要求的是無污染及減

少污染源，並不是受污染後拿回饋金後，自行花錢看醫

生。

（二）我們要求回饋金的使用方法要更公開透明，開公聽會由

受污染區域居民討論決定使用範圍。

（三）我們要求下次開公聽會，訊息要事先上網公開，擴大受

污染區域居民發聲權利。

二、 臺中市新環境促進會 陳鴻烈理事長

- (一) 合理的回饋是好事情。
- (二) 但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市政府應有經濟成本與利益之精算，否則廢棄物尤其有害廢棄物將無人處理。
- (三) 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如有違背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應以相關環保法規處理，不應是以此理由為回饋之理由。
- (四) 回饋金運用範圍應以環保為限，應以專款專用為原則第7條只有3、6、8、9、10合乎原則。
- (五) 回饋金應建立，全台灣都沒有安全健康的處置所 disposal sites。

三、主婦聯盟台中分會 許欣欣

- (一) 為垃圾焚化造成市民健康危害與風險而制定本條例，但第四條回饋區僅限當地里區和毗鄰區，不符合空污影響實質範圍，因煙囪擴散效應關係，空污物常飄散至當地區外，甚至外縣市，如彰化、南投，應重新定義回饋金範圍。
- (二) 回饋金來源僅限焚化處理，使用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者免收？

(三) 回饋金運用範圍應專款專用，聚焦在環保、健康、監測、環教、巡守監督等方面，而非用於市府原本該編預算做的公共建設措施。

(四) 請告知回饋金估算金額有多少？

(五) 設置回饋金確實對業者來說有一條牛剝二次皮之疑慮，且恐亦造成垃圾棄置更嚴重，建請謹慎規劃相關配套，避免產生副作用。

四、漢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賴羿宏：拒絕通過

環境污染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污染、毒化物污染…等，本案僅限於廢棄物處理場為回饋徵收對象，其餘如污水處理廠、製造業場所造成之揮發性有機物(VOCs)之污染、火力發電廠同樣造成污染等，前列之事業，可否一併納入整體通盤考量，列入回饋徵收對象，以示公平合理。

五、達闢友力股份有限公司 許瀚升：拒絕通過

本場為合法設置處理廠，每季繳納空污費，是不是臺中市全數列管管道都要繳回饋金，難道都不會排放，零污染嗎？其餘物理處理就不會造成水、土壤的污染嗎？本廠秉持環保至上原則，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也是減輕減少環境污染，既符合法規標準，也須繳納回饋金，不符合也需繳納，

亦有罰款，零污染是我們的目標，也請輔導廠商，給我們生存的空間。

六、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 林佩立

本公司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造紙廠，其主要造紙原料為回收廢紙，但回收之廢紙往往因為分類不確實，含雜其他垃圾，這些垃圾在確實分類下本應該會到公有焚化爐處理，但本公司承接這些分類不實廢棄物後，必須將這些大部分之垃圾花錢委託清除業送至焚化爐處理。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及臺中市政府推動生煤管制，本公司配合政府積極在規劃廢棄物能源化，依規申請及投資設備製成衍生性燃料，以降低公有焚化爐的負擔及生煤的需求。

本公司再利用僅為將自己產生廢棄物能源化自行再利用，並非向其他之再利用機構收取其他公司處理費再予處理，希望此次回饋金應排除自行再利用部分。

七、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謝井然

環保局應先落實垃圾、紙類分類，紙廠回收紙類有太多的垃圾，這些都是環保局未做好資源分類所造成，而今處理垃圾必須由紙廠來負擔，實為不合理，現又要回饋地方，紙

廠已無法負擔，建請環保局應先嚴格執行垃圾分類，逐一改善後，再來談回饋問題。

八、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 黃秋芬

本公司為烏日 BOT 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營運商，並與市府簽訂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合約，合約內容相關回饋金補助係甲方(市府)負責編列，且已成立「臺中市烏日廠營運監督委員會」，故建請貴局將本公司列為排除對象。

九、 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同業公會 陳顯童理事長：拒絕通過理由：

1. 要回饋理應全部處理廠及再利用機構全部在公平公開的原則下處理，不應只針對民營機構做回饋金徵收。
2. 處理廠成立時審查委員均會要求回饋地方的要求承諾，此應該公開落實，現回饋金給人有一頭牛拔二次皮的感覺。
3. 條文第六條設計要設『營運監督委員會』，豈不是要建立一個無限上綱的單位來要脅處理廠，政府帶頭做衝突機會點，這只會增加處理廠經營困難點，間接抑制經濟發展。
4. 現在是空污的回饋金，環保問題有空氣、水、廢棄物，試問以後其他類別是不是要比照辦理？這些都是合法且依政府規定設置成立的工廠，照理不應藉環保議題來抑制商家設廠意願。
5. 政府帶頭給處理廠有漲價的十足法條理由，結果少數人獲利全民買單合理嗎？

具體改善環境方法：

1. 回饋金的運用不是在做育樂活動設施，是要讓處理廠的設置符合原先所規劃的計畫值，所以要加強空污排放的檢測儀器

及監控設備，讓污染源不要外洩，不是一面吸收有害物質、一面在游泳或蓋什麼公共設施，這樣污染源還是繼續產出，沒意義的回饋金徵收。

2. 廢棄物處理設廠時是否全面符合原先規劃的設備實際運作，應落實檢討為重要。
3. 回饋金由處理廠自願付出方式，理應在設廠時針對處理廠的類別性質，做出對環境易造成災害的補助及彌補措施才對，這樣才符合國際正義感，讓企業有明確設廠的意願，才會創造經濟而不是壓制經濟發展。
4. 法條內營運監督委員會設計的權力，造成企業營運最大的負擔，應將其功能及監督範圍明確法條制定，要管理數字不是管理文字，不要搞到環保局騎虎難下之窘境。
5. 處理廠排放污染源造成環境衝擊影響時，表示設備或管理失當，理應有強迫企業改善的機制，不是只要回饋金不做改善，觀念要正確。企業不改善是應該停工停廠的強制作為。

不要藉機勒索處理廠，要正面看環保問題，給後代子孫有一個正面性教育觀念。不要再亂了！

十、 楊正中議員服務處 謝東海副主任

政府政策應落在防治污染方面，違反環保法規之污染者應加強稽查，對於違反者的罰款應專款專用，用在防治污染方面，而不適用在其他方面，垃圾減量與環境監測防治達標準時才是施行適當時機，回饋用於忍受處理廠在住家隔壁之所在地居民

十一、 何文海議員

資源回收應徹底執行，才能做到垃圾減量，希望廢棄物

規定可以盡快修正完成，讓大家適應並贊成。

柒、 結論

會後彙整公聽會與會人員之意見，納入本案之參考，並考量牽涉層面及實施背景，評估其可行性再行辦理。

捌、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